

「食品中多氯聯苯之檢驗方法(一)」廢止理由：

- 一、衛生福利部重新評估多氯聯苯之管理，提出六項指標性之非戴奧辛類多氯聯苯，納入一百零九年四月十五日衛授食字第一〇九一三〇〇二七一號令修正公布之「食品含戴奧辛及多氯聯苯處理規範」中，並同步辦理「食品中多氯聯苯限量標準」廢止，自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生效。
- 二、因應上開「食品含戴奧辛及多氯聯苯處理規範」，目前已有「食品中戴奧辛及多氯聯苯殘留量檢驗方法」及「食品中6項指標性非戴奧辛類多氯聯苯(ICES-6)殘留量之檢驗方法」，可涵蓋規範中所有品項，故辦理「食品中多氯聯苯之檢驗方法(一)」廢止。